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聯絡人：黃女軒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48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sc9085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凡本縣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(3、6、9、12月)底終了之數量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通報類型(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其自由、留至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)。
 2. 障礙類別(視覺障礙者、聽覺障礙者、平衡障礙者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覺障礙者、肢體障礙者、智能障礙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、顏面損傷者、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自閉症者、慢性精神病者、多重障礙者、頑性癲癇症者、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)
 3. 年齡(未滿 18 歲、18 到未滿 65 歲、65 歲以上)
 4. 性別比例(男、女)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。
- * 統計分類：
橫項依「通報類型」及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季。
- * 時效：20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 3 個月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就歷年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